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主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主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蘇主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又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9日施行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（即該條文第1項第3、4款部分），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未修正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騎車上路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本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77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7號

被 告 蘇主奇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 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主奇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路○○巷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 
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飲  
畢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  
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45分許，行

01 經高雄市橋頭區五林路與里林東路口前時，因行車不穩而為  
02 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1時5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 
03 每公升0.77毫克。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  
04 辦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蘇主奇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，且有  
08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 
09 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檢 察 官 莊承頻